

晋城银行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补充报告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发布了《晋城银行 2016 年度报告》。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之新要求和本行内部检查之新发现，对本行主要股东相关情况补充报告如下：

一、本行股东青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与本行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关联，合并持股比例为 14.2915%。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其持有本行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二、本行股东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和本行股东湖北宝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质关联，合并持股比例为 8.6894%。截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其持有本行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质权人为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三、经内部检查发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山东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有两笔信托贷款由本行出资，合计金额 8623 万元。其中第一笔 8000 万元，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2019 年 2 月 3 日到期；第二笔 623 万元，2016 年 7 月 29 日办理，2019 年 7 月 29 日到期。

四、经内部检查发现，本行出资以信托方式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向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融资 1.52 亿元，后经展期，目前余额仍为 1.52 亿元。

五、经内部检查发现，本行出资以信托方式向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融资 9.95 亿元，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宣布提前到期。江苏润恒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在积极配合中。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